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張先生  
電話：(02)2349-2133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00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20000704-0-0.odt、1120000704-0-1.pdf、1120000704-0-2.pdf、1120000704-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為訂定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2年1月6日經授水字第11260000221號函辦理。  
。(影附供參)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電 2023/01/13 文  
交 10:34:45 章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1.13



1120901195